（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2478416/2478417/2426532/index.html）

**附錄**

**广州海关通告〔2019〕2 号**

**广州海关关于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流程的通告**

为简政放权、提高通关效率，就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流程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放 D 级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许可权限**

我关已将 D 级特殊物品卫生检疫行政许可权限下放至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海珠海关和南沙海关。工商注册地址在广州白云机场、海珠区、南沙区的企业申报的 D 级特殊物品（即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出口销售证明的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的生物制品或血液制品），其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可通过“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监管系统”向海关申报，并由上述相应海关直接办理审批。

启动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二、缩短进出境特殊物品审批时间**

我关对截至目前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粤检卫〔2016〕101 号）认定为“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改革试点单位”提交的进出境特殊物品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我关现将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督管理配套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韶关市、清远市、云浮市、河源市的生物医药企业。符合试点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提出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审批时限由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启动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咨询电话：020-38297155。

特此通告。

广州海关

2019 年 5 月 13 日